

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，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